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寄發有關

(I)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II)申請清洗豁免；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i)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公布(「該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8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已於2018年2月2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列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之前務請細閱該通函，尤其是該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完成須待達成該通函「認購協議」一節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其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8年2月2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布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布，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布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